评分：\_\_\_\_\_\_\_\_\_

**昆山持刀砍人案分析**

**课 程 犯罪与预防**

**学 院 机自学院**

**专 业 机械电子工程**

**姓 名 史杰灵**

**学 号 19121663**

1. **犯罪事实的介绍**

2018年8月27日晚上21时35分，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震川路、顺帆路路口发生一起刑事案件。昆山一轿车与电动车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刘某某先下车与于某某发生争执，经同行人员劝解返回车辆时，刘海龙突然下车，上前推搡、踢打于海明。虽经劝架，刘某某仍持续追打，后返回宝马轿车取出一把砍刀(该刀为尖角双面开刃，全长59厘米，其中刀身长43厘米、宽5厘米，系管制刀具)，连续用刀击打于某某颈部、腰部、腿部。击打中砍刀甩脱，于某某抢到砍刀，并在争夺中捅刺刘某某腹部、臀部，砍击右胸、左肩、左肘，刺砍过程持续7秒。刘某某受伤后跑向宝马轿车，于海明继续追砍2刀均未砍中，其中1刀砍中汽车。刘某某跑向宝马轿车东北侧，于某某返回宝马轿车，将车内刘海龙手机取出放入自己口袋。民警到达现场后，于某某将手机和砍刀主动交给处警民警(于海明称，拿走刘某某手机是为了防止对方打电话召集人员报复)。刘某某逃离后，倒在距宝马轿车东北侧30余米处的绿化带内，后经送医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法医鉴定并结合视频监控认定，在7秒时间内，刘某某连续被刺砍5刀，其中，第1刀为左腹部刺戳伤，致腹部大静脉、肠管、肠系膜破裂;其余4刀依次造成左臀部、右胸部并右上臂、左肩部、左肘部共5处开放性创口及3处骨折，死因为失血性休克。

1. **犯罪原因的剖析**

（一）自然原因：

1.时间因素：

刘某某与于某某的轻微交通事故发生在夜晚九点左右，这一时间 段的暴力犯罪的发生率相当高，并且当时是在天气十分炎热的夏季，人们的脾气因为气温高而变得十分暴躁，因此由小擦碰演变为暴力事件的概率非常高，加上当时是8月份的最后几天，于某某与朋友在外面狂欢并且饮酒后十分容易导致社会性冲突。

2.地理因素：

此次案件两人冲突所发生的地理位置处于开发区，属于城乡结合 部和社会控制薄弱地带，周围人员流动较少，是城市治安管理所力所不及的地方，没有执法人员的监管导致了行凶者产生了行凶的意图。

3.个体原因：

（1）生物-生理因素：

行凶人刘某某是一位体型壮硕的青年男性，雄性荷尔蒙分泌旺盛，并且

其学历和文化水平都不高，加上当时他处于醉酒状态，因此极其容易产生暴力倾向的犯罪。

（2）心理因素：

行凶人早早便进入社会寻求生存，并且经常与一些不良青年来往， 加之之前便因为行凶伤害他人而判刑入狱，因此有暴力犯罪的不良心理问题；在观念层面，他与社会不良人员的关系导致他产生了生活腐败、纵情享乐和喜欢追求刺激和挑战的心理，这样的价值观和他淡薄的法律意识让他轻易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3）文化原因：

刘某某受到黑社会文化的影响，随身携带管制刀具，以为自己天不怕地不怕，养成了发生冲突，就进行武力交涉的习惯性思维。

（4）社会原因：

当地政府和有关执法部门对黑恶势力的打击力度不够大，使得相关黑恶势力有关人员嚣张跋扈，天不怕地不怕，欺负胆小善良的人民群众，对老百姓一言不合就动手动脚。

1. **犯罪成立的条件**

1.刘某某是否构成行凶：刘某某的行为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行凶”。 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判断“行凶”的核心在于是否严重危及人身安全。司法实践中，考虑是否属于“行凶”，不能苛求防卫人在应急反应情况下做出理性判断，更不能以防卫人遭受实际伤害为前提，而要根据现场具体情景及社会一般人的认知水平进行判断。本案中，刘海龙先是徒手攻击，继而持刀连续击打，其行为已经严重危及于海明人身安全，其不法侵害应认定为“行凶”。

2. 于某某是否防卫过当：

（1）刘某某对于某某的不法侵害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在同车人员与于某某争执基本平息的情况下，刘海龙醉酒滋事，先是下车对于某某拳打脚踢，后又返回车内取出砍刀，对于某某连续数次击打，不法侵害不断升级。刘某某砍刀甩落在地后，又上前抢刀。刘某某被致伤后，仍没有放弃侵害的迹象。

（2）于某某的人身安全一直处在刘某某的暴力威胁之中（起因条件）。于某某的行为出于防卫目的（主观条件）。于某某夺刀后，7秒内捅刺、砍中刘某某5刀（对象条件），和追赶时甩击、砍击的两刀(未击中)，尽管时间上有间隔、空间上有距离，但这是一个连续行为（时间条件）。另外，于海明停止追击，返回宝马轿车搜寻刘海龙手机的目的是防止对方纠集人员报复、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符合正当防卫的意图。并且刘某某的行为属于行凶、杀人，此时于某某的防卫可以没有限度。

1. **犯罪预防的建议**

综合治理的措施：

1.公安、检察、法院等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在犯罪行为多发的地方加强警力巡逻。

2.加强对犯罪行为多发的相关区域的安全巡逻，将犯罪行为扼杀在摇篮之中。

3.组织发动社区人员和相关宣传单位对黑恶势力的犯罪行为的惩罚力度的宣传，对相关人员进行犯罪的后果的教育。

4.建立对黑恶势力的群众举报机制，并且匿名举报以实现对举报群众的保护。

5.增加治安警察户外岗亭，及时发现并制止犯罪行为。

6.对已构成犯罪并被判处刑罚的罪犯进行教育改造活动，防止之后进行二次犯罪。

7.学习国外以及港澳台等地区的扫黑打恶的先进经验。

8.增加晚上警察的户外巡逻，提高城市夜间治理水平。